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與中糧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中糧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計劃繼續進行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多項交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中糧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糧財務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每年均低於0.1%，故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中糧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計劃繼續進行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多項交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

中糧財務乃根據中國有關成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法律法規成立，旨在強化中糧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之間資金的集中管理，並改善資金的使用效率。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糧財務僅提供金融服務予中糧集團及其成員公司。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糧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聘任中糧財務。中糧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

概要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2. 生效日期及年期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或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則於該批准日期）生效，有效期為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糧財務

4. 主要條款

(a) 存款服務

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在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

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以及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本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各年度存款利息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存款利息	7,535	8,110	8,500

倘本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而遭受任何財務損失，中糧財務須就本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本集團。

(b) 貸款服務

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收取的利率，將由本公司及中糧財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協商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利率不會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利率。此外，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

中糧財務於各年度提供之貸款本金餘額及本集團於各年度應就貸款服務支付予中糧財務之貸款利息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貸款利息	28,275	30,450	30,450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按照中國金融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糧財務僅以本集團資本管理實體（即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並收取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中糧財務不會要求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服務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抵押。

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不得高於其他中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d)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根據中國金融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中糧財務將就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中糧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不得高於其他中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本集團應就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糧財務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	420	420	420
與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 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727	847	967

(e) 結算條款

以下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下個別服務的結算條款：

(i) 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

中糧財務按季結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將利息存入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

(ii) 貸款服務的利息支出

中糧財務按季收取利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從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扣除，如遇提前還款情況，則在還款日結算利息並從活期存款賬戶中支付；

(iii) 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委託貸款的代理，為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僅限於本集團內部），不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和抵押。委託貸款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將不高於財務公司八家聯網銀行辦理同類業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

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於每筆業務發生時或每年在各年度年底前結算，委託貸款的利息按季／月結息，並於結息日將利息給予委託方，如遇委託貸款提前還款情況，則在還款日結算利息，並將利息付予委託方。

(f) 除中糧財務按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5. 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

為了確保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於本集團方面，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建立一個內部綜合評估機制，以評估存貸款利率、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用。例如定期就(1)中糧財務提供的存貸款率；及(2)本集團從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費率進行分析評估，如果違反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相關承諾，即可向中糧財務申請啟動利率調整的相關應急預案。

中糧財務方面，已設有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獨立的稽核部門，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存貸款業務定價政策及公司各項業務風險進行審批和決策。稽核部將對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涉及的存款、貸款、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等各項業務履行獨立的審計職責。此外，為保證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順利進行，中糧財務已聘請獨立的外部審計師於每個季度末就此項關連交易進行專項審計，以控制和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6. 先決條件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
- (b) 取得使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7. 終止

除下文所述者外，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d) 自有固定資產與股本之比率不高於10%；或
- (e) 投資結餘與資本之比率不高於70%。

待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及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後，本集團可隨時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

8.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糧財務與本集團之間的過往金額及相關上限（如有）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相關年度之 年度上限 (如有)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存款金額	約241,716 (過往每日最高金額)	不適用
(b) 存款利息	約1,977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存款金額	約976,157 (過往每日最高金額)	不適用
(b) 存款利息	約3,429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存款金額	約962,269 (過往每日最高金額)	不適用
(b) 存款利息	約8,377	不適用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a) 存款金額	約372,484 (過往每日最高金額)	每日 1,000,000
(b) 存款利息	約1,225	6,960

9. 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已於中糧財務存款。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該存款之利息後，考慮及建議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存款利息	7,535	8,110	8,500

中糧的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糧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據此，中糧向本公司承諾：

- 其將維持其於中糧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中糧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
- 其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中糧財務履行其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倘中糧財務難以向本集團償還任何款項，中糧將增加中糧財務的營運資金，使其得以履行其於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經銷與銷售及冷凍肉類產品進口及銷售。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自二零零二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a)提供金融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糧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此外，中糧財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656,885,859.82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糧財務從數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的授信額度最高達人民幣7,300,000,000.00元。根據中糧財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糧財務的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94,722,499.06元、人民幣317,408,336.71元、人民幣223,376,491.79元及人民幣220,157,594.15元，而其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25,214,108.00元、人民幣243,152,051.76元、人民幣174,513,390.13元及人民幣160,645,816.24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糧財務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74.52%、82.89%、117.64%及235.20%，而其資本充足率分別約為44.24%、33.58%、31.30%及42.50%，均符合中國銀監會關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適用的資本充足率的規定。中糧財務受法規嚴格規管，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

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查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須呈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現場視察及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適用法律及規例，中國銀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處分命令及向企業集團財務公司處以懲罰及／或罰款。

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本集團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
- (b)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委托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c) 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通過實施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可防範資金風險；
- (d) 中糧財務深入了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e) 中糧的承諾將為本公司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本集團於中糧財務違反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 (f)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糧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糧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中糧財務所面臨的潛在風險較倘若同時招攬與中糧無關連的其他實體作為客戶的情況為低；
- (g)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有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h)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亦將加速資金週轉及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i)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內的資金用途，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與控制；及
- (j) 中糧財務多年來與本集團及其成員公司之間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而持續的合作關係可確保更高的工作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承受的風險並不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據董事所知，中糧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糧財務的財務風險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糧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管；
- (b) 中糧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糧財務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有關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營運體系之完整性及公正性，及按季度提供相關風險管理報告；及
- (e)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審閱結果。

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中糧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每年均低於0.1%，故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事宜
「委託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透過中糧財務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而中糧財務將僅作為本集團的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春博士、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胡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為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糧、中糧財務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相關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外，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外匯交易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於年期內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以及按照本公告所載金額之建議最高存款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開始（或倘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則自有關批准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期
「承諾」	指	中糧集團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馬建平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馬建平先生，執行董事為徐稼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之盈先生、徐陽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崔桂勇博士、吳海博士及周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煥春博士、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胡志強先生。